

# 多种治疗新冠肺炎药物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提前拨付医保资金加强新冠肺炎医疗保障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日前,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将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等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定点医疗机构提前拨付医保资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各项工作。要强化措施针对性,以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更好地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明确,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检测试剂临时性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按照甲类管理,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住院患者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使用,按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

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等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甲类管理,在调出诊疗方案或疫情结束后,停止医保支付。其中,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限发病5天以内的轻型和普通型且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成人;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清肺排毒颗粒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

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通知要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提前拨付医保资金,对定点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前拨付不少于2个月医保资金,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提前拨付不少于1个月医保资金,持续缓解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压力。

# 全天候查控 网格化管理见成效

## 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公交分局按照市领导相关安排部署,加强与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对“黑车”非法营运和揽客、拉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分局对火车站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现场打击组、日常防范组等开展24小时全天候查控。目前,多项方案措施已见成效。

“黑车”非法营运,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潜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不利于省会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分局联合执法单位确定了四个工作组,分四个区域,落实监管责任,对火车站重点部位“黑车”非法营运行为,出租车、网约车

违规运营行为,“喊站”“拉客”等扰乱正常公共秩序违法行为,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阻碍执行公务行为,车辆乱停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石家庄市公安公交分局日常防范组在火车站东、西地下出站口、商务区、出租车待客点、地面及街面区域等六个重点部位对揽客、拉客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经过前期大量的工作,目前,火车站区域出租车有序排队候客,乘客进站、出站通畅便捷、秩序井然,治安、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石家庄市公安公交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分局将创新战法、重拳出击,持续完善出台方案,优化网格管理,找准问题、提出措施,多方合作、齐抓共管,努力铲除火车站区域“黑车”非法营运和揽客、拉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

有1名乘客,系从火车东站乘坐该车前往火车北站附近,乘客从平台约车支付车费30元。该车轴距和排量未达到网约车规定标准。

经调查,当事人付某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属于不符合规定车辆,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给予1.1万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 典型案例四十八 杨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A07693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石家庄市无极县

违法类型:黑巡游出租汽车

2022年3月7日15时20分,当事人杨某某驾驶冀A07693别克牌小型客车在省二院东门涉嫌非法营运,被石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三组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经询问,车上有1名乘客,系从无极县乘坐该车至省二院,约定车费150元。

经调查,当事人杨某某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属于黑巡游出租汽车,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依法给予3万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 典型案例四十七 付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AM4E48

家庭住址:邢台市新河县

违法类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2022年2月26日9时44分,当事人付某某驾驶冀AM4E48大众牌小型客车在市庄路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被石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三组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经询问,车上

# 公办学校应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本报讯(记者 崔虹)**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条例》规定,每年八月为石市全民健身月,每0.5—1.2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条例》规定,市、县(市、区)应当建有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滑冰场馆、体育公园、球类场地、健身广场;乡镇(街道)应当建有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健身步道、室内多功能健身场馆等全民健身设施;乡村(社区)应当建有室内健身场地、室外健身广场,并配备全民健身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内应当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具备条件的城市街区内应当配建一片标准足球场地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公园、广场等开阔地建设露天球类运动场地,充分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路桥附属用地、道路两侧等区域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有效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及建筑屋顶、地下等闲置空间建设全民健身场所。

《条例》规定,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体育设施,保证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有序开放。

# 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紧急处置

**本报讯(记者 崔虹)**3月30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查批准了《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条例(修订)》明确规定,对于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均有权对犬只采取紧急必要处置措施。

《条例(修订)》规定,石家庄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的犬只,不得饲养。外地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的,携犬人应当携带合法有效的养犬证明,所携犬只的品种和标准应当符合本市规定;停留时间预计超出一个月的,应当到停留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理犬只临时登记。临时登记有效期为三个月,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停留的,养犬人应当办理养犬登记。

携带犬只外出的,携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如果违反以上两条规定,养犬人将被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如有违反,养犬人将被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重点管理区城区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五十元罚款。

《条例(修订)》规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市场、商场、超市、商业街区、宾馆、饭店、招待所、餐饮店、网吧等公共营业场所;候车(机)室,除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烈士陵园、公墓等纪念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 西山森林公园昨日起封山

**本报讯(记者 马冬)**省会西山森林公园是不少市民周末踏青游玩健身的好去处。不过,从3月31日起至5月31日,西山森林公园实行临时封山管理。

3月31日,石家庄市龙泉湖园林事务中心发布《关于西山森林公园临时封山管理的公告》,按照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2022年封山防火公告》要求,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3月31日至5月31日对西山森林公园实施封山管理。